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 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2. 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 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 2 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部风险控制等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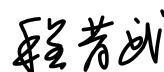
---

冯顺山



---

汪大联



---

程昔武

2023年 10月25日